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被告之一；
- 3、涉案的金额：17,05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 01 民初 959 号，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SKY MORALITY LIMITED）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SKY MORALITY LIMITED）

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 2021 年 1 月签订的《拟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

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50 万元，并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立即配合办理受让原告持有的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 判令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不动产使用费 3,225.8083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 23,25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5%计，金额为 742.7083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 23,250 万元为基数，金额为 317.75 万元；以年利率 6%计，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 17,05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计，金额为 2,165.35 万元，要求计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成日止）；

(3) 判令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0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存在小额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与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就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20%股权，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022年3月向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并于2021年2月、2022年3月完成了25%股权、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45%的参股公司。

2、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咨询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讼请求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原告诉讼请求（1）中提及的《拟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由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司非《拟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签署

方。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当期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